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〔2021〕4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远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304281896Q

法定代表人：田雨

详细地址：清远市泰基工业城

2021年1月11日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清远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石英石车间5号线正常生产，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设施未开启；卫浴车间一台搅拌机废气收集管道断开，浇注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时行，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11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1年1月22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1〕3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听证及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。

2021 年 3 月 10 日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会。听证会上，你公司提出：一、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材料无异议；二、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设施未开启，是因为当天公司电力供应不稳定导致发生跳闸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环保除尘系统均正常运行；三、卫浴车间一台搅拌机废气收集管道断开，是因管道老化导致，公司已对损坏管道进行修复；四、浇注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，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公司正在与专业的环境治理公司接洽，并考虑聘请当地的环保团队参与到方案的设计中，以求能尽快解决并完善该项问题。同时表示：针对检查发现的上述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感谢执法人员的及时指出，我们会认真整改，我们现在每天对治理设施进行巡查，保证正常使用。同时希望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能充分考虑我公司所面临的实际情况，给予我公司整改所需时间，并能考虑到我公司并不是主观故意的基础上，给予减免处罚，我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，为清远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。

根据《处罚听证报告》，我局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

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”的规定维持原处罚决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听告〔2021〕3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（清环听通〔2021〕2号）及其送达回证，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...”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清环〔2019〕352号）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
2.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》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

户名：其它代理业务资金—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

账号：2018020911900012211

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

邮政编码：511515

联系人：王云

联系电话：0763-3877915

传 真：0763-3374868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